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4/12/2023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譚曉華法官 -----

簡要裁判

編號：第 832/2023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一、 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002-17-2-B 卷宗內審理了被判刑人 A 的假釋個案，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其假釋。

被判刑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125 至 130 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132 至 133 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駁回上訴，並維持被上訴之批示。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

能成立，並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所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簡要裁判。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訴人在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4-16-0269-PCC 號卷宗內，因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十年六個月實際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4 頁至第 19 頁）。
裁決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 頁）。
2. 上訴人於 2015 年 10 月 14 日被拘留，並自翌日起被移送往路環監獄羈押，其將於 2026 年 4 月 14 日服滿所有刑期。
3. 上訴人已於 2022 年 10 月 14 日服滿刑期的三份之二。
4. 上訴人的第一次假釋聲請於 2022 年 10 月 14 日被否決（見卷宗第 43 頁至第 45 頁）。
5. 上訴人已支付判刑卷宗中屬其個人部份及連帶責任的訴訟費用（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29 頁至第 32 頁）。
6. 上訴人為首次入獄。
7. 上訴人沒有申請參與獄中的學習課程。上訴人於 2018 年 8 月起曾參與獄中的麵包西餅職訓，至 2021 年 11 月因應其情緒狀況而被終止職訓。
8.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

“良”，屬信任類，服刑期間有一次違反監獄紀律的紀錄。¹

9.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其妻子、兒子、岳母及朋友都曾前來探訪，以給予支持及鼓勵，另外，上訴人亦曾致電與妻子聯繫。在過去一年，上訴人沒有親友前來探訪。
10. 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打算返回家鄉尼日利亞生活及工作，因其所持有的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已被取消，但由於其妻子及兒子在澳門生活，故日後將會回澳門處理好家人的生活。
11. 監獄方面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12.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13.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假釋的形式要件是被判刑人須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人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

¹ 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違反紀律而於 2022 年 1 月 12 日被處以收押紀律囚室及剝奪放風權利的處罰。

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有利於被判刑人的判斷。

由此可知，被判刑人並非是自動可獲假釋，其除了具備上述形式要件外，還須滿足上述實質要件之要求方可獲給予假釋。

因此，在審查假釋的聲請時，必須考慮刑罰的目的：一方面為一般預防，透過刑罰對犯罪行為作出譴責，從而令社會大眾相信法律制度的有效性，並重新恢復及確立因犯罪行為而對法律動搖了的信心；另一方面為特別預防，透過刑罰對被判刑人本身進行教育，使其本人作出反省，致使其能以社會負責任的方式重新融入社會，不再犯罪。

*

在本案中，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被判刑人已服滿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毫無疑問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在特別預防方面，被判刑人屬初犯，本次為首次入獄，其服刑至今約 8 年，其服刑期間有一次違規行為而被處分的紀錄，因認為包頭姓名不符而拒絕返回囚倉，更出言辱罵正在執行職務的獄警的違規事件而受到處分，其服刑期間行為總評價由上一次假釋聲請時的“差”調整為“良”，近年在獄中的表現見改善。根據本案案情，被判刑人在不知明人士處取得毒品並在本澳進行販毒活動，案中在被判刑人居住房間及身上所搜獲的毒品“甲基苯丙胺”淨量高達 374.12 克，另尚有含毒品“可卡因”成份之淨量 2.88 克，被判刑人犯罪的故意程度高，守法意識薄弱。根據卷宗資料，被判刑人在審判聽證時否認被指控的事實。而根據假釋報告的相關資料，被判刑人自 2021 年起精神狀況不穩，其後更因情緒問題而觸犯獄規及被終止參與職訓，但在過去的一年，其情況得到控制，情緒穩定了很多。雖然被判刑人近一年

在獄中的表現見改善，而且在前一次的假釋聲請被否決後，仍能維持良好的獄中表現，沒有表現氣餒，可見其人格有正面發展的趨勢。但考慮到被判刑人以往的生活狀況、犯罪情節，本法庭認為尚需時間再予以觀察，加強守法意識及自控能力，方能確信倘釋放被判刑人，其能抵禦犯罪所帶來的金錢收益的誘惑，踏實地向正當的人生目標前進，並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及不再犯罪。因此，本案現階段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的要件。

在一般預防方面，本案中被判刑人所觸犯的販毒罪屬嚴重犯罪，行為本身惡性極高，本案中在被判刑人身上及居所房間內搜到的毒品“甲基苯丙胺”淨量高達 374.12 克，情節嚴重。眾所周知，毒品對人體健康的損害、完整家庭的破壞及對社會的危害性都非常嚴重，而且社會上吸毒及販毒的行為出現越趨年輕化的情況。考慮到本特區日益嚴重及年輕化的毒品犯罪，以及年輕人受毒品禍害而對社會未來所造成的不良影響，普遍社會成員不能接受販賣毒品荼毒他人的被判刑人被提前釋放。

綜合本案情節，被判刑人服刑至今約 8 年且尚餘刑期不短（尚餘 2 年 6 個月），本案所涉毒品數量高，其所觸犯的罪行的一般預防要求非常高，法庭認為被判刑人所服刑期尚不足以抵銷其行為之惡害，倘現時提前釋放被判刑人，將可能給予不法分子錯誤信息，使更多正在或準備從事此類活動的人士誤以為犯罪代價不高，促使潛在的不法份子以身試法，不利於社會安寧。因此，法庭認為本案現時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

*

四、決定

綜上所述，經參考監獄獄長及尊敬的檢察院司法官 閣下意見後，本法庭認為被判刑人 A 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所規定的假釋條件，因此，現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的規定，否決被判刑人 A 的假釋聲請；但不妨礙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再次進行假釋程序。

*

透過懲教管理局通知本批示。

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5 款之規定，遞交有關副本。

通知社會重返廳及相關判刑卷宗。

作出通知及採取必要措施。”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現就上述上訴理由作出分析。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

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²

本案中，上訴人為初犯，首次入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有一次違反監獄紀律的紀錄

服刑期間，上訴人沒有申請參與獄中的學習課程。上訴人於 2018 年 8 月起曾參與獄中的麵包西餅職訓，至 2021 年 11 月因應其情緒狀況而被

²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終止職訓。

上訴人已支付判刑卷宗中屬其個人部份及連帶責任的訴訟費用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其妻子、兒子、岳母及朋友都曾前來探訪，以給予支持及鼓勵，另外，上訴人亦曾致電與妻子聯繫。在過去一年，上訴人沒有親友前來探訪。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返回家鄉尼日利亞生活及工作，因其所持有的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已被取消，但由於其妻子及兒子在澳門生活，故日後將會回澳門處理好家人的生活。

上訴人所觸犯的是販毒罪，依據有關已證事實顯示，根據本案案情，上訴人在不知明人士處取得毒品並在本澳進行販毒活動，案中在上訴人居住房間及身上所搜獲的毒品“甲基苯丙胺”淨量高達 374.12 克，另尚有含毒品“可卡因”成份之淨量 2.88 克。上訴人犯罪的故意程度高，守法意識薄弱。販毒罪屬本澳常見的犯罪類型，情節嚴重，以及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十分嚴重的負面影響，販毒行為在本澳正呈年輕化趨勢，由此產生的社會問題亦十分嚴重。

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在服刑期間，上訴人更在近期違反獄中紀律並被處罰，雖然近年表現有所改善，但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表現仍未足以使法院就上訴人提前獲釋後能否誠實生活不再犯罪作出有利的判斷，法院仍需更多時間觀察上訴人的行為。

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特別是違規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行

為未能顯示上訴人的人格在其服刑期間的演變已足夠良好以至可合理期待其提前獲釋後不會再次犯罪。

因此，上訴人仍未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尤其是《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所規定的條件。

故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上訴的訴訟費用。

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2,000 圓。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著令通知。

2023 年 12 月 4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